

扎赉特旗民政局

扎 赉 特 旗 民 政 局

扎赉特旗民政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方案

为规范民政领域工作秩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规范社会救助对象管理，推进社会事业（婚姻登记）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根据民政局业务领域情况，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方案。

一、评价范围

按照上级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民政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二、民政管理信用等级评定及时限

民政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行政奖励、公共服务、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权力综合评定。

评价结果反应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各股、办、站、中心,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本周产生的行政事项结果给社会组织管理股,并负责将信息整理归集。各股、办、站、中心,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评价内容

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包括:一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优劣、获得荣誉情况、受投诉情况、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及养老机构违法违规情况方面的检查信息。二是依据《社会救助暂行法》规定,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和服务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三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所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的信用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不同等级信用的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的激励、惩戒及监管措施,实现社会组织的分级分类监管。四是按照《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和殡葬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评价等级与措施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分值在（90-100）范围；B 级为信用较好，分值在（80-90）范围；C 级为信用一般，分值在（70-80）范围；D 级为信用较差分值在（60-70）范围。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一是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二是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三是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四是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所列措施外，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督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在一年之内，并在整改后进行信用修复。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罚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